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僅供參考，並無構成發行或出售本補充通函所述證券之要約，亦無構成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補充通函所述證券之要約。

---



##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 補充通函 關連交易 (1) 建議認購內資股 (2) 建議認購H股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

**CMS**  **招商證券國際**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原通告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至第16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8至第3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7頁。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9至第40頁。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告，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照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

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17年6月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嘉林資本函件 .....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	33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39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京能投資」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京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7年6月1日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和配發902,471,890股內資股，每股內資股認購價為人民幣2.24元(相當於約2.56港元)

---

## 釋 義

---

「一般性授權」	指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詳情可參見原通告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認購協議」	指	京能投資與本公司於2017年6月1日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京能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和配發471,612,800股H股，每股H股認購價為2.56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聰先生及韓曉平先生組成)，以就建議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就建議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京能集團及其亦作為本公司股東之關聯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5月31日，即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5日，即本補充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原通告」	指	於2017年5月12日已向股東寄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認購」	指	建議認購內資股及建議認購H股
「建議認購內資股」	指	由京能集團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建議認購902,471,890股內資股
「建議認購H股」	指	由京能投資根據H股認購協議建議認購471,612,800股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指	內資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非執行董事：  
朱炎先生(主席)  
李大維先生  
郭明星先生  
朱保成先生  
于仲福先生  
趙威先生

執行董事：  
陳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湘先生  
張福生先生  
陳彥聰先生  
韓曉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延慶縣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補充通函**  
**關連交易**  
**(1) 建議認購內資股**  
**(2) 建議認購H股**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之本公司通函(「原通函」)，當中載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

## 董事會函件

---

本補充通函旨在載列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認購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認購

#### (A) 內資股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 日期：** 2017年6月1日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京能集團(作為認購方)。
- 標的事項：** 將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總面值人民幣902,471,890元之902,471,890股內資股。
- 認購價：** 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24元(相等於約2.56港元)。
- 先決條件：** 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建議認購內資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有關發行內資股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及有關建議認購內資股之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ii) 北京國資委已批准建議認購內資股；
  - (iii) 截至建議認購內資股完成日期，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概無任何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完成交易而具約束力之裁定、命令、限制或禁令；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概無存在(a)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b)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之任何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或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進行的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達成上述任何條件。

### 完成及完成日期：

本公司須在達成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後的合理期限內，向京能集團發出通告(除上述第(iv)項先決條件可由京能集團豁免)，載列有(其中包括)由京能集團支付的總購買價格、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京能集團收到通告後，須按通告載列的指示在指定期限內完成支付。

本公司在收到京能集團款項後，將向京能集團發行902,471,890股內資股，並在合理時段內以京能集團名義登記此類內資股及完成與此類發行有關的備案和登記。

### 留存利潤安排：

本公司於建議認購內資股完成前的未分派留存利潤，將由建議認購內資股完成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比例享有。為免引起疑問，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發行的內資股將不享有本公司2016年度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

## 董事會函件

---

### (B) H股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 日期：** 2017年6月1日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京能投資(作為認購方)。
- 標的事項：** 將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總面值人民幣471,612,800元之471,612,800股H股。
- 認購價：** 每股H股2.56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4元)
- 先決條件：** H股認購協議及建議認購H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有關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及有關建議認購H股之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ii) 北京國資委已批准建議認購H股；
  - (iii) 中國證監會已批准建議認購H股；
  - (iv)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v) 截至建議認購H股完成日期，根據H股認購協議，概無任何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完成交易而具約束力之裁定、命令、限制或禁令；及

---

## 董事會函件

---

- (vi) 概無存在(a)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b)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之任何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或根據H股認購協議進行的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達成上述任何條件。

### 完成及完成日期：

本公司須在達成H股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後的合理期限內，向京能投資發出通告(除上述第(vi)項先決條件可由京能投資豁免)，載列有(其中包括)由京能投資支付的總購買價格、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京能投資收到通告後，須按通告載列的指示在指定期限內完成支付。

本公司在收到京能投資款項後，將向京能投資發行471,612,800股H股，並以京能投資名義登記此類H股及完成與此類發行有關的備案和登記。

### 留存利潤安排：

本公司於建議認購H股完成前的未分派留存利潤，將由建議認購H股完成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比例享有。為避免引起疑問，根據H股認購協議發行的H股將不享有本公司2016年度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 (C) 認購價之基準

每股內資股認購價及每股H股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京能集團／京能投資公平磋商後計及以下各項較高者而釐定：(i)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每股

## 董事會函件

淨資產值，即每股人民幣2.24元；及(ii) H股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收市價格溢價5%；折算匯率為1港元：0.87391人民幣，即股份認購協議日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對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

建議認購內資股(含其條款)須經北京國資委批准，建議認購H股(含其條款)須經北京國資委和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對認購價格沒有限制，除了獲得上述的國內批准，本補充通函所述的認購價格基準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

每股內資股認購價及每股H股認購價較：

- 於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H股收市價2.33港元溢價約9.87%；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2.31港元溢價約10.82%；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2.32港元溢價約10.34%；及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2.30港元溢價約11.30%。

### (D) 一般性授權

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內資股佔(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20%及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13.14%；及(ii)經本公司建議認購擴大之已發行內資股約16.67%及已發行總股本約10.95%。

根據H股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H股佔(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約20%及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6.86%；及(ii)經本公司建議認購經擴大之已發行H股約16.67%及已發行總股本約5.72%。

本公司將根據於2017年6月28日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及配發內資股及H股。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本公司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E) 將予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的地位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股份一經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F) 申請根據H股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H股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G)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認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於建議認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緊隨建議認購 完成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京能集團	內資股	4,179,321,592	60.831%	5,081,793,482	61.639%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92,654,249	1.349%	92,654,249	1.124%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 管理中心	內資股	224,348,291	3.265%	224,348,291	2.721%
北京市熱力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16,035,322	0.233%	16,035,322	0.194%
京能投資	H股	0	0%	471,612,800	5.720%
H股股東	H股	2,358,064,000	34.322%	2,358,064,000	28.602%
已發行股份總數		<b>6,870,423,454</b>	<b>100%</b>	<b>8,244,508,144</b>	<b>100%</b>

## 董事會函件

附註：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京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而京能集團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因此，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被認為在建議認購及一般性授權中均持有重大權益，並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與京能集團一併就建議認購及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建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的成本和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將約為人民幣3,076.27百萬元(相等於約3,520.12百萬元)。在建議認購完成後，已籌集的每股內資股及H股價格淨值(扣除所有適用的成本和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將約為人民幣2.239元(相等於約2.56港元)。

發行內資股和H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擬用於償還境內及離岸短期債券和銀行貸款。

貸方	利率	到期日	本金
2016年第三批境內 短期債券	3.030%	2017年10月28日	人民幣1,000 百萬元
2017年第一批境內 短期債券	4.300%	2017年12月4日	人民幣2,000 百萬元
北京農商銀行新源支行	3.915%	2017年10月28日	人民幣100 百萬元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北京阜成支行	3.915%	2017年11月20日	人民幣240 百萬元
離岸人民幣債券	4.300%	2017年12月23日	人民幣1,000 百萬元
<b>總額：</b>			<b>人民幣4,340 百萬元</b>

在發行內資股和H股募集款項總淨額不足夠償還上述所有負債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運用其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剩餘的貸款。

### (I) 進行建議認購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經營資本密集型業務。其業務運營和發展，包括發電廠建設，均需大量資本支出。建議認購可以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求，以適應本公司業務的快速發展。建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境內及離岸短期債券和銀行貸款。還款後，本公司的債務和資本結構將得到優化及在籌集資金能力方面能夠在資本市場和債務市場處於更佳位置，並將能在未來可能的募資活動中向貸款人和投資者爭取更為有利的條款。

經考慮到所有可能的集資方式後，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將從建議認購中獲得以下裨益：

- (i) 內資股和H股認購價較本公司H股平均收市價溢價，優於本公司可能從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可能獲得的條款；及
- (ii) 相較其他集資方法，包括(i)銀行借款，會產生額外的財務費用；以及(ii)公開發售或供股，會產生大量的額外費用，如承銷商佣金，建議認購更為節省成本。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京能集團董事長朱炎先生、京能集團副董事長李大維先生、京能集團董事兼總經理郭明星先生以及京能集團財務總監朱保成先生，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批准建議認購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J)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K) 各方資料

#### a)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清潔能源公司，主要發展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業務，是國際知名的清潔能源企業、是行業領先的清潔能源品牌、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熱電供應商和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

### **b)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電力，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

### **c) 京能投資**

京能投資，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L)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4,179,321,592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約60.831%股本權益，故為本公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認購內資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京能投資為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京能投資為本公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而被視作關連人士。據此，建議認購H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根據建議認購，將予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將按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及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公司股東，持有4,512,359,454股股份(代表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65.678%)，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建議認購及一般性授權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函第10頁。

### **(M)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聰先生及韓曉平先生組成)已成立，以就建議認購及一般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認購及一般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建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870,423,454元增加到人民幣8,244,508,144元。因此，董事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該等變動，惟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下列修訂基於為建議認購內資股及建議認購H股於同時完成之假設。如建議認購內資股先於建議認購H股，或相反，則下列於相關細則股票之數量將根據反映之真實已發行之股票數量作調整。

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1) 組織章程細則第19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11年4月29日以證監許可[2011] 635號文核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2,464,285,500股H股，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H股的同時把不超過246,428,550股國有股份予以出售。視市場情況，公司可超額配售發行最多328,421,50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不高於15%；如超額配售權被行使，則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把最多32,842,150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公司成立後新增發行1,149,905,454股普通股，公司的國有股東出售114,990,546股普通股，共計1,264,896,000股普通股；於2013年及2014年新增發行327,508,000股及393,01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經上述發行及出售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合計共發行6,870,423,454股普通股，其中：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79,321,592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0.831%；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2,654,249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349%；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持有224,348,291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3.265%；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6,035,322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0.233%；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358,064,000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34.322%。」

## 董事會函件

### 現修改為：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11年4月29日以證監許可[2011] 635號文核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2,464,285,500股H股，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H股的同時把不超過246,428,550股國有股份予以出售。視市場情況，公司可超額配售發行最多328,421,50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不高於15%；如超額配售權被行使，則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把最多32,842,150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公司成立後新增發行1,149,905,454股普通股，公司的國有股東出售114,990,546股普通股，共計1,264,896,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2014年及2017年額外發行327,508,000股、393,010,000股及471,612,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2017年發行902,471,890股內資股。

經上述發行及出售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合計共發行8,244,508,144股普通股，其中：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81,793,482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1.639%；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2,654,249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124%；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持有224,348,291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721%；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6,035,322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0.194%；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829,676,800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34.322%。」

### (2) 組織章程細則第23條：

「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70,423,454元。」

### 現修改為：

「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44,508,144元。」

### 4.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9至40頁。

由於在原通告寄發後提呈新增決議案，而原通告與原通告一併寄發之年度股東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擬提呈之新增決議案。因此，本補充通告隨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年度股東大會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原通告所載決議案而填妥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之效力。倘閣下已填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已有效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並無填寫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2017年6月8日之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酌情投票。倘閣下並無填寫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寫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已有效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除非另有指示，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酌情投票。為免生疑問，倘獲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各自委任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不同，且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之代表將有權獲指定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票。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將予考慮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有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 5.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認為，待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和H股的一般性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和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7頁。

### 6.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補充通函的其他章節及附錄。本補充通函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2017年6月8日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認購內資股及H股**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7年6月8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審議建議認購和一般性授權及就建議認購和一般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補充通函內載列的「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經考慮函件所載嘉林資本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其所給予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建議認購和一般性授權並非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認購和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福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曉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8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認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建議認購內資股 及 建議認購H股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6月8日致股東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6月1日， 貴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24元（相等於約2.5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902,471,890股內資股。

同日， 貴公司與京能投資（連同京能集團稱為「**認購方**」）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京能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H股2.5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471,612,800股H股。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方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認購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嘉林資本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聰先生及韓曉平先生組成)經已成立，以就(i)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建議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一般性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林家威先生為簽發日期為2016年11月14日有關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人士。儘管有上述過往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構成障礙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補充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補充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股份認購協議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

## 嘉林資本函件

---

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補充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京能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建議認購對 貴集團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建議認購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建議認購之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家專注於燃氣熱電、熱能發電、風電、光伏發電、中小型水電等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的清潔能源企業，該等業務有助於 貴公司獲得國際知名清潔能源企業、行業領先的清潔能源品牌和北京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以及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的稱號。

##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16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b>2016年</b> <b>12月31日</b>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b>2015年</b> <b>12月31日</b>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同比 變動 %
收入	14,635,836	14,346,034	2.02
財務費用	(983,064)	(1,197,841)	(17.93)
年度溢利	2,127,034	2,032,750	4.64
	於 <b>2016年</b> <b>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於 <b>2015年</b> <b>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同比 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2,006	2,114,669	(16.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7,794,224	3,557,535	119.09
短期債券	6,000,000	6,000,000	–
公司債券			
– 於一年內到期	2,195,516	–	不適用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之收入及淨利潤，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2.02%及4.64%。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7.7億元。有關 貴集團的債務狀況，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短期債券和公司債券(於一年內到期)分別約為人民幣77.9億元、人民幣60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根據2016年年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約為57.47%(2015年12月31日：58.84%)。

### 認購方資料

京能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電能及熱能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和房地產開發業務，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京能投資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建議認購之原因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經營資本密集型業務。其業務運營和發展，包括發電廠建設，均須大量資本支出。建議認購可以滿足貴公司的資金需求，以適應貴公司業務的快速發展。建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貴公司境內及離岸短期債券和銀行貸款。還款後，貴公司的債務和資本結構將得到優化及在籌集資金能力方面能夠在資本市場和債務市場處於更佳位置，並將能在未來可能的募資活動中向貸款人和投資者爭取更為有利的條款。

### 貴集團可選用的其他融資方案

貴公司在緊接最後交易日上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通過發行股權證券進行募集資金活動。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取得董事通知，貴集團有考慮各類融資方法，即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以籌集資金。然而，董事向吾等表示，經綜合考慮後，貴公司傾向於能節省財務費用的股權融資，並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率和財務狀況，使貴公司在未來可持續擴張。

關於股權融資，董事向吾等表示，雖然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均可讓股東維持在貴公司彼等各自的按比例控股權，同時鞏固貴公司的資本基礎，而此類募集資金活動(i)要求貴公司採用可能產生附加成本的商業承銷方式；及(ii)更有可能沒將認購價格設定為當前股份市價的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而股份認購協議之認購價則較最後交易日每股H股收市價溢價，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在此方面不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根據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建議認購屬貴集團更為優選的集資方式。

---

## 嘉林資本函件

---

###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建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的成本和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將約為人民幣3,076.27百萬元(相等於約3,520.12百萬港元)。在建議認購完成後，已上升的每股內資股和H股價格淨值(扣除所有適用的成本和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239元(相等於約2.56港元)及2.56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39元)。

發行內資股和H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擬用於償還境內及離岸短期債券和銀行貸款。

貸方	利率	到期日	本金
2016年第三批境內 短期債券	3.030%	2017年10月28日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2017年第一批境內 短期債券	4.300%	2017年12月4日	人民幣 2,000百萬元
北京農商銀行 新源支行	3.915%	2017年10月28日	人民幣 100百萬元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北京阜成支行	3.915%	2017年11月20日	人民幣 240百萬元
離岸人民幣債券	4.300%	2017年12月23日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b>總額：</b>			<b>人民幣 4,340百萬元</b>

---

## 嘉林資本函件

---

在發行內資股和H股募集款項總淨額不足夠償還上述所有負債的情況下，貴公司將運用其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剩餘的貸款。

如上所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7.7億元。有關貴集團的債務狀況，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內到期)、短期債券和公司債券(一年內到期)分別約為人民幣77.9億元、人民幣60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根據2016年年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淨負債淨額(總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總額與淨資產總額計算的淨負債比率約為57.47%(截至2015年12月31日：58.84%)。

根據2016年年報，展望未來，貴集團繼續拓展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多做優質工程、精品工程、高回報工程，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的，創造更多貴集團價值。在未來，貴集團會繼續通過自主開發、收購、併購等方式將貴集團做大做強。貴集團未來經營計劃會通過多種融資渠道來支持資本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在與董事討論後，吾等了解到，還款後，貴公司的債務和資本結構將得到優化(即減輕貴集團債務狀況)，作為建議認購所得款項用途的目的。在融資能力方面能夠更好融入資本市場和債務市場，作為上述貴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增加資金支出融資渠道的組合，並將能在未來可能的募資活動中向貸款人和投資者爭取更為有利的條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商議延期或續期現有的短期債券及銀行貸款，原因在於貴公司擬議將建議認購所得款項用於還款，以優化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及財務狀況。

鑒於(i)將於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未償還借款金額；(ii)還款後，貴公司的債務和資本結構將得到優化及在融資能力方面能夠更好融入資本市場和債務市場，並將能在未來可能的募資活動中向貸款人和投資者爭取更為有利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認購之所得款項用途可予以接納。

### 擬議認購規模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將根據於2017年6月28日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獲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及配發內資股及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6,870,423,454股股本，包括4,512,359,454股內資股及2,358,064,000股H股。根據有關通過決議案及在年度股東大會前不再發行股份之基準，貴公司將發行最多902,471,890股內資股和471,612,800股H股。

經考慮(i)認購股份將由貴公司根據建議一般性授權發行及配發，內資股及H股股份數與根據貴公司一般性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符；(ii)上述未償還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吾等認為建議認購規模可予以接納。

經考慮(i)由於上文「貴集團可選用的其他融資方案」一小節列出的理由，建議認購作為貴集團目前最適當的融資方式；(ii)建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iii)京能集團及京能投資參與建議認購將展示京能集團作為控股股東對貴公司前景的信心；及(iv)可予以接納的建議認購規模，吾等認為，建議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一般性授權)，雖然並非在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信函「建議認購」一節：

#### (A) 內資股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6月1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京能集團(作為認購方)。
標的事項：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總面值人民幣 902,471,890元之902,471,890股內資股。
認購價：	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24元(相等於約2.56港元)。

### 認購價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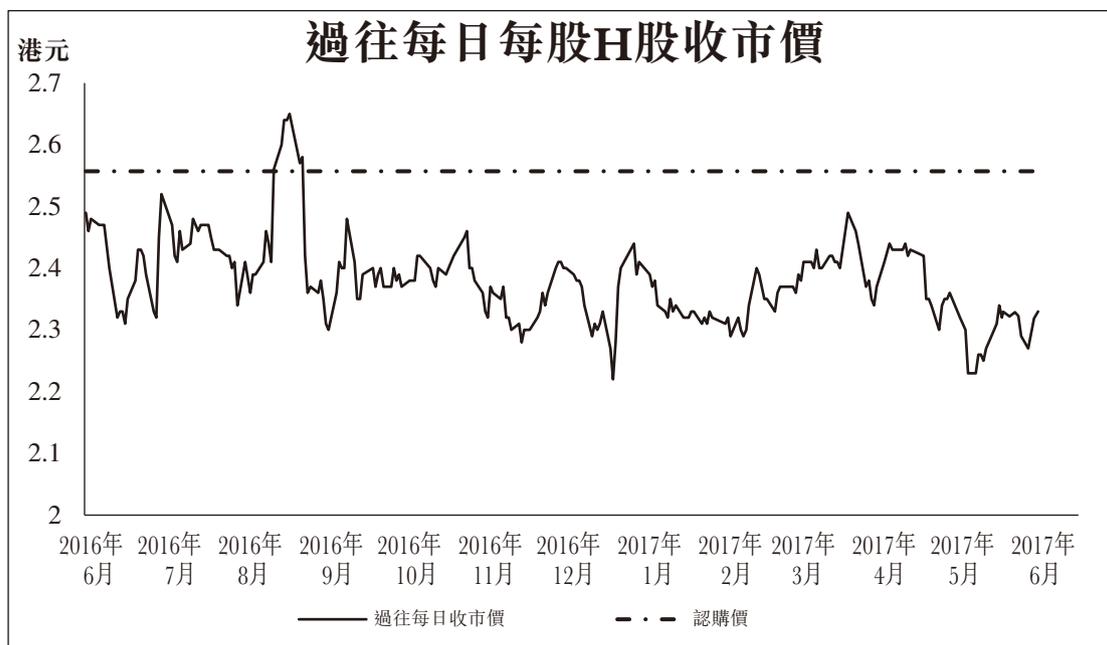
每股內資股認購價為人民幣2.24元(相等於約2.56港元)，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2.35港元溢價約8.94%；
- (b) 於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2.33港元溢價約9.87% (「溢價(內資)」)；
- (c)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2.31港元溢價約10.82%；
- (d)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2.32港元溢價約10.34%；
- (e)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2.30港元溢價約11.30%；及
- (f)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2.24元(基於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

根據董事會函件，每股內資股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京能集團公平磋商後計及以下各項較高者而釐定：(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為每股人民幣2.24元(相當於2.56港元)；及(ii)較於最後交易日H股收市價每股2.33港元溢價5%，即每股H股2.45港元。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7391元，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公佈的匯率中間價。

## 嘉林資本函件

為評估認購價格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2016年6月1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股份收市價，即約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年，這反映 貴公司近期收市價趨勢，並對此作出分析。股份每日收市價及認購價之比較如下：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在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介乎2.22港元至2.65港元之間波動。於2016年12月20日，香港聯交所於2016年12月20日錄得H股最低收市價為2.22港元及於2016年8月18日錄得H股最高收市價為2.65港元。認購價介乎香港聯交所在回顧期間內所報股份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此外，在回顧期間，認購價在總共245個交易日中，有237個交易日高於每日收市價。

## 嘉林資本函件

作為吾等分析一部分，吾等亦從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告中發現，自2017年5月1日起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止期間(即最近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上一個月及包括該日期期間)，多宗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H股(「可資比較交易」)的交易。吾等認為取樣期約為一個月乃屬準確合宜，因為(i)該最近期間足以顯示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現行市場常規；及(ii)吾等在該期間內可識別到足夠樣本作比較用途。據吾等所盡悉及深知，吾等覓得14宗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儘管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公司並不相同，可資比較交易仍可用作提供有關近期(即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上一個月及包括該日期期間)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常見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資料。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的相關搜尋結果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股份發行價 較有關各自認購 股份之公告/ 協議日期之前/ 之時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6818	2017年5月2日	48.01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298	2017年5月5日	9.17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3636	2017年5月8日	(8.73)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8066	2017年5月9日	(12.28)
中國衛生控股 有限公司	673	2017年5月10日	8.28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3	2017年5月15日	零

##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股份發行價 較有關各自認購 股份之公告/ 協議日期之前/ 之時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605	2017年5月17日	(5.56)
慧聰網有限公司	2280	2017年5月19日	4.48
金利通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8256	2017年5月22日	(1.96)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1239	2017年5月25日	27.66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集團有限公司	2349	2017年5月26日	(9.09)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98	2017年5月31日	(10.26)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24	2017年5月31日	(19.28)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 有限公司	1636	2017年6月1日	(10.89)
<b>最高</b>			<b>48.01</b>
<b>最低</b>			<b>(19.28)</b>
<b>平均</b>			<b>1.40</b>
<b>貴公司</b>	<b>579</b>	<b>2017年6月1日</b>	<b>9.87</b>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認購價較各自股份於有關股份認購公告／協議日期之前／之時最後交易日各自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9.28%至溢價約48.01%（「市場範圍」），平均溢價率約1.40%。故此溢價（內資）處於市場範圍之內且遠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數。

經考慮(i)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24元(相當於約2.56港元)的認購價格屬股份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公佈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的範圍以內；(ii)於回顧期間，認購價格在總共245個交易日中有237個交易日高於每日股份收市價；及(iii)最後交易日溢價(內資)屬市場範圍以內，並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吾等認為認購價格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H股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6月1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京能投資(作為認購方)。
標的事項：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總面值人民幣 471,612,800元之471,612,800股H股。
認購價：	每股H股2.56港元(相等於每股H股人民幣2.24元)

**認購價之分析**

每股H股認購價為2.56港元，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2.35港元溢價約8.94%；
- (b) 於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2.33港元溢價約9.87% (「溢價(H股)」)；
- (c)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2.31港元溢價約10.82%；
- (d)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2.32港元溢價約10.34%；
- (e)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2.30港元溢價約11.30%；及

- (f)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2.24元(基於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

根據董事會函件，每股H股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京能投資公平磋商後計及以下各項較高者而釐定：(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為每股人民幣2.24元(相當於2.56港元)；及(ii)較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H股收市價每股2.33港元溢價5%，即每股H股2.45港元。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7391元，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公佈的匯率中間價。

經考慮(i)每股H股2.56港元)的認購價格屬股份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公佈的最低及最高收盤價的範圍以內；(ii)於回顧期間，每股H股認購價格在總共245個交易日中有237個交易日高於每日股份收盤價；及(iii)溢價(H股)屬市場範圍以內，並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吾等認為認購價格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效應**

如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表格所述，建議認購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5.70個百分點。鑒於(i)建議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目前可選用最適合的集資方式，原因載列於「貴集團可選用的其他融資方案」一節；(ii)建議認購事項之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iii)京能集團及京能投資參與建議認購將展示京能集團作為控股股東對 貴公司前景的信心；及(iv)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水平屬可以接受。

### **(4) 建議認購的財務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償還境內及離岸短期債券和銀行貸款。

---

## 嘉林資本函件

---

根據董事表示，緊隨建議認購完成後及完成償還境內及離岸短期債券和銀行貸款後，貴公司的淨資產值將增加，而負債總額將下降。

敬請留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意在說明貴集團於建議認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一般性授權)，雖然並非在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一般性授權)，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7年6月8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 僅供識別

##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70,423,454元。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建議認購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及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建議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內資股	4,512,359,454	65.68%	5,414,831,344	65.68%
H股	<u>2,358,064,000</u>	<u>34.32%</u>	<u>2,829,676,800</u>	<u>34.32%</u>
<b>總計</b>	<b><u>6,870,423,454</u></b>	<b><u>100%</u></b>	<b><u>8,244,508,144</u></b>	<b><u>100%</u></b>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退回權利。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及新H股將於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益。2011年12月22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本公司的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訂立任何有關發行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協議。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 的概約持 股百分比
京能集團	內資股	實益權益及控股 公司權益	4,288,011,163 (L)	62.41	95.03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 管理中心	內資股	實益權益及控股 公司權益	4,512,359,454 (L)	65.68	100
SAIF IV GP Capital Ltd.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73,532,000 (L)	2.53	7.36
SAIF IV GP LP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73,532,000 (L)	2.53	7.36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 的概約持 股百分比
SAIF Partners IV L.P.	H股	實益權益	173,532,000 (L)	2.53	7.36
閻焱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73,532,000 (L)	2.53	7.36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96,964,000 (L)	2.87	8.35
北京能源科技 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權益	196,964,000 (L)	2.87	8.35
北京能源科技 (香港)有限公司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96,964,000 (L)	2.87	8.35
凱思博投資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H股	投資經理	140,070,000 (L)	2.04	5.94
金風新能源(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權益	140,118,000 (L)	2.04	5.94
新疆金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40,118,000 (L)	2.04	5.94
New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股	實益權益	137,008,928 (L)	1.99	5.81
陳麗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37,008,928 (L)	1.99	5.81
Norges Banks	H股	實益權益	174,730,132 (L)	2.54	7.41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499,266,000 (L)	7.27	21.17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 的概約持 股百分比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權益及控股 公司權益	499,266,000 (L)	7.27	21.17
Citigroup Inc.	H股	控股公司權益及	147,257,252 (L)	2.14	6.24
		保管人－法團／	650,000 (S)	0.01	0.03
		核准借出代 理人	146,605,255 (P)	2.13	6.22

(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其他權益
朱炎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京能集團董事長
李大維	非執行董事	京能集團副董事長
郭明星	非執行董事	京能集團董事兼總經理
朱保成	非執行董事	京能集團財務總監
李迅	監事長	京能集團黨委副書記
劉嘉凱	監事	京能集團財務部主任

##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四點披露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構成或可能構成本公司競爭業務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與任何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可非由僱主終止且不用支付補償(法定補償的合同除外)。

## 7.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補充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i)已就本補充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補充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ii)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0. 備查文件

以下各文件之副本於本補充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在任何工作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 a) 日期為2017年6月8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7頁；
- b) 嘉林資本發出日期為2017年6月8日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8頁至第32頁；
- c) 股份認購協議；及
- d) 本補充通函。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原通告載列決議案以外的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擬認購新內資股股份之關連交易。
14. 審議及批准擬認購新H股股份之關連交易。
15. 審議及批准擬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6月8日

---

##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附註：

1. 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8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本補充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應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2. 載有上述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本公司隨原通告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3.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僅可指定其中一名代表於年度股東大會代為投票。為免生疑問，倘獲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各自委任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不同，且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之代表將有權獲指定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票。
4.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予以考慮的其他決議案、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有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